

平顺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发〔2025〕34号

平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乡村振兴项目尽快落地达效，经《中共平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调整请示的批复》（平农组发〔2025〕3号）批复，以及相关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需求，现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97万元。

此项资金列入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详见附件）。

收到资金后，请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属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属惠农惠民项目从“一卡通”中支付，按照申报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尽快实施，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效益。财政资金需要评价的进行绩效评价，管理使用中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抄送： 各乡镇政府 局预算股

平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印发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平财农发〔2025〕3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是否采购
1	虹梯关乡	虹梯关乡	以工代赈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52	否
2	虹梯关乡	虹梯关村	省级精品示范村项目	晋财农〔2024〕119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	否
3	阳高乡	榔树园村	省级精品示范村项目	晋财农〔2024〕119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	否
4	石城镇	东庄村	省级精品示范村项目	晋财农〔2024〕119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	否
5	北耽车乡	北耽车村	省级精品示范村项目	晋财农〔2024〕119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00	否
6	青羊镇	上五井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7	西沟乡	三里湾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8		韩家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9	龙溪镇	底河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0		凉上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1	玉峡关镇	花园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2	东寺头乡	西湾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平财农发（2025）34号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单位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是否采购
13	虹梯关乡	龙柏庵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4	石城镇	豆峪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5		遮峪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6	北耽车乡	西坡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7		烟驼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5）32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8	北社乡	大钵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19	苗庄镇	北甘泉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20		东安善村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5	否
21	青羊镇	青羊镇	县处级领导帮扶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5	否
22	西沟乡	西沟乡	县处级领导帮扶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5	否
23	龙溪镇	龙溪镇	县处级领导帮扶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	否
24	玉峡关镇	玉峡关镇	县处级领导帮扶项目	晋财农（2024）111号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5	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平财农发(2025)34号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精品示范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通过实施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项目，将示范村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有特色、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乡村治理有效、农民生活富裕的样板村，拟投入资金800万元，涉及行政村4个。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项目，将示范村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有特色、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乡村治理有效、农民生活富裕的样板村，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示范引领、整体推进”原则，科学规划、统筹资源、集中力量打造省级精品示范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乡村振兴省级示范村项目，将示范村打造成为产业发展有特色、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乡村治理有效、农民生活富裕的样板村，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精品示范村	4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2025年底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上级资金总额	80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示范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加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示范村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示范村农村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平顺县虹梯关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顺县虹梯关乡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虹梯关村村内的850m沟道，包括现有堤防拆除、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河道防渗、拦水坝修建等工程。(2)虹梯关村应急避险小区红线外室外基础配套工程，包括护坡防护、危房拆除、荒坡整治、坡道修建、植树造林、给水管道局部修复、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修建等工程。(3)龙柏庵村、龙柏沟村新建污水管道、安装检查井、新建玻璃钢化粪池、购置抽粪车等。					
立项依据		上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虹梯关村内东南侧有山泉水，可供村民饮用，2021连续强降雨将原有给水管道冲毁，本次重新铺设给水管道，可保证村民用水需求，有效利用天然水资源。改善虹梯关村应急避险小区室外环境，修建边坡护面，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硬化室外地面，美化环境；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修建排污管道，实现雨污分离，保护环境。龙柏庵村两个自然庄修建排污管道，实现雨污分离，保护河道水体，保护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及时拨付					
项目实施计划		(1)虹梯关村村内的850m沟道，包括现有堤防拆除、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河道防渗、拦水坝修建等工程。(2)虹梯关村应急避险小区红线外室外基础配套工程，包括护坡防护、危房拆除、荒坡整治、坡道修建、植树造林、给水管道局部修复、污水管道铺设、检查井修建等工程。(3)龙柏庵村、龙柏沟村新建污水管道、安装检查井、新建玻璃钢化粪池、购置抽粪车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虹梯关村内东南侧有山泉水，可供村民饮用，2021连续强降雨将原有给水管道冲毁，本次重新铺设给水管道，可保证村民用水需求，有效利用天然水资源。改善虹梯关村应急避险小区室外环境，修建边坡护面，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硬化室外地面，美化环境；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修建排污管道，实现雨污分离，保护环境。龙柏庵村两个自然庄修建排污管道，实现雨污分离，保护河道水体，保护环境，促进旅游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村	2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规范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12月份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52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村内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有效保护水资源	有效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投机兴建村集体产业，帮助村集体增加收入。本次下达补助资金75万元，共涉及15个行政村。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决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村集体收入，发展村集体产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顺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帮助村集体发展产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发展村集体产业，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	15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标准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7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增加收入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带动村集体产业发展	带动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制定产业发展规划	制定规划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县处级领导帮扶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各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各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处级领导包联村发展产业项目，涉及31个行政村，本次共下达补助资金170万元。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决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助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及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平顺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帮助县处级领导包联村发展产业项目，一年内实施完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帮助县处级领导包联村发展产业项目，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数量	31个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项目工程验收标准	符合验收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6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170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帮助村庄发展产业	发展产业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